

九十八年二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完成核一廠維護有效性視察報告及 97 年第 4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並上網

2 月 2 日及 2 月 4 日分別完成核一廠維護有效性視察報告及 97 年第 4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並上網，所有指標均呈綠色，無安全顧慮。

二、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2 月 3 日、8 日分別開立 AN-CS-98-001 及 AN-CS-98-002，請核一廠針對 1 號機 HPCI 系統測試時，設備動作異常之處理過程與相關問題，及針對 97 年第 4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維護有效性視察後續待澄清及改善事項，進一步檢討改善。

三、進行 98 年核一廠訪視及座談

2 月 12 日上午由謝副主委率核管處陳處長及核一專案小組同仁赴核一廠進行 98 年初訪視，會議中核一廠就其營運回顧與展望提出簡報，本會亦提出 97 年核能一廠安全績效檢討暨 98 年重要核安管制工作說明簡報，並舉行座談會與現場訪查。

四、開立核一廠視察備忘錄

2 月 23 日開立視察備忘錄 CS-會核-98-02-0 及 CS-會核-98-03-0，請核一廠澄清 1 號機飼水流量量測值之問題，並針對程序書 OPER-24 之填報資料方式，提出檢討改善。

五、審查同意核一廠 1 號機小幅度功率提昇案

本會於 2 月 23 日審查同意核一廠 1 號機小幅度功率提昇案，於超音波流量計安裝後實際量測之熱功率不準度分析報告與中文摘要說明。核一廠於 2 月 24 日正式進行功率提昇作業。

六、召開核能電廠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方法論第四階段第 1 次審查會議

2 月 27 日上午召開核能電廠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方法論第四階段第 1 次審查會議，本案目前正由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中原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等之學者專家協助進行審查，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審查作業。本案審查完成後將可增進國內針對核能電廠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能力，強化國內核能工業之自主能力，確保國內核能電廠營運安全。

七、完成運轉人員執照換發

2 月完成核一廠運轉人員執照 26 人之執照換發，其中 15 人為反應器高級運轉員，11 人為運轉員。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無